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為近年來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違法性，理應知之甚詳，竟於飲用酒精飲品後，未考量自身年齡及身體代謝情形，於已達酒精呼氣濃度每公升0.30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仍即騎乘輕型機車上路，其行為罔顧行人往來安全，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或公共設施之損壞，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並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堪認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另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般情狀（偵字卷第13頁），綜合卷內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緩刑宣告：

04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05 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  
06 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  
07 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  
08 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  
09 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  
10 (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  
11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12 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1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二)惟被告既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守法信念，為促使被告經由  
15 本案深切記取教訓，日後恪遵法律規定，以期被告能透過刑  
16 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  
17 效，併參酌交通主管機關依據授權而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裁罰基準，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9 第4款，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  
20 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雅涵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4號

26 被 告 李柏頡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李柏頡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上午0時至3時許，在臺北市信義  
02 區某酒吧內，飲用3至4杯調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輕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與松壽  
05 路口，為員警察覺上前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06 於同日上午6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7 升0.30毫克（0.30mg/L）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柏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且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2 證書、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  
13 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黃琬琿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廖安琦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